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2009 版）

###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

### 二、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 四、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09 版）》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